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1,001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阳国际工程(海南)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阳国际工程(海南)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万元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嘉山路61号(二)480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强化公司在区域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对新设公司的风险监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6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0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0年8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的通知,获悉江苏鱼跃归还中信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另外,江苏鱼跃因补充流动资金,再次办理了新一笔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或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00	22.42%	1.25%	2019-07-09	2020-08-17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6000000.00	22.42%	1.25%	/	/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231071.00	22.74%	1.27%	否/后续质押	2020-08-17	申请办理质押解除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6231071.00	22.74%	1.27%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包括协议质押和司法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包括协议质押和司法冻结)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368938.00	5.59%	70474887.00	98.73%	5.52%	70474887.00	100%	894051.00	100%
合计	71368938.00	5.59%	70474887.00	98.73%	5.52%	70474887.00	100%	894051.00	1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江苏鱼跃《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15:00-2020年8月19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15:00-2020年8月19日:15:00。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廖国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2,036,608,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1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019,146,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68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461,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4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股份18,366,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83%。

三、议案审议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岭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2,034,400,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65%;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收购南山山岭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81,380,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71%;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的议案》

同意2,034,400,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65%;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2,034,400,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65%;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的议案》

同意2,034,400,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65%;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收购南山山岭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81,380,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71%;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65%;反对2,208,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刘建群、刘建群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10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29)。

截至2020年8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归还追加的追加授权和授权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鹏地池(郑州)购物中心项目、鹏地池(西安)购物中心项目和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并变更银川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涉及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70,401.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01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将本次变更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彼此独立,上述事项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钟南	142,868,069	12.26%	0	46,261,053	32.33%	3.97%	0	0%	0%
郑钟南	20,618,556	1.77%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486,625	14.03%	0	46,261,053	28.30%	3.97%	0	0%	0%

注释: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南沙有限公司、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洋天融信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根据《股

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郑钟南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予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作为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对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3,162.15万元,郑钟南及各相关方就此另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根据协议,应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10个交易日(含)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钟南	142,868,069	12.26%	0	46,261,053	32.33%	3.97%	0	0%	0%
郑钟南	20,618,556	1.77%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486,625	14.03%	0	46,261,053	28.30%	3.97%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国泰基金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18日,医药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1元,相对于当日0.910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4.22%。截止2020年8月19日,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医药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医药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医药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名称:国泰医药B,基金代码:160219)净值和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的净值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医药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風險也较高。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医药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资产管理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18日,TMT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2元,相对于当日0.921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92%。截止2020年8月19日,TMT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TMT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TMT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TMT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名称:国泰TMT50,基金代码:160224)净值和TMTA份额(场内简称:TMTA,基金代码:150215)的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風險也较高。TMT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TMT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资产管理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其中涉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关于“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详见附件暨增加部分。

上述补充内容以外,《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90,777.71	
负债总额	81,335.25	
净资产	109,442.77	
营业收入	11,511.27	
净利润	-3,180.01	
净利润	-3,300.73	

经查询,和裕实业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支付相关款项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关系说明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833,534股,为持有公司股份25.16%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事项对于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2、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14460288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建春

注册资本:232,552.6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1号(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77号6#楼二楼)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1日

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华映科技直接、间接持有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包括公司2017年吸收合并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映光电10%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映光电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和办公设备的维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映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062.30	287,950.58
负债总额	193,286.44	174,524.94
净资产	112,775.86	113,425.64
营业收入	112,775.86	113,425.64
净利润	112,775.86	113,425.6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资产的类别为股权投资;

2、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3、目前交易标的为华映科技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19-123号公告),上述担保将按原次交易双方约定时点解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4、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办理理财的情况。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华映电(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福州)。中华映电(福州)有限公司系经福建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4年[1994]闽外字007号文批准,于1994年1月11日由中华映电(台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电)独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时中华映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8万美元。标的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期间历经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344,594.7万美元。

2002年8月16日召开的华映福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中华映电(福州)有限公司改制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合作函[2002]1332号)、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闽改开开放办[2002]863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转发外经贸部关于中华映电(福州)有限公司改制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通知》(闽外经贸[2002]字383号)文件批准,以中华映电(福州)有限公司六大股东华映福州、华映福嘉大、福日电、顺明电子、允有电子和志盟工程为发起人,中华映电(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制变更于2002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中华映电(福州)有限公司股份中的净资产人民币151,634,927.88美元中215,163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减为215,61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类型为普通股,由八家发起人单位按各自原有出资比例认购股份。

2007年10月,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闽外经贸资字[2007]483号文件批准,华映光电注册资本由215,163万元人民币增至232,552.61万元人民币。

至2015年7月,华映光电历经数次股权转让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4,144,575.00	75.00%
华映光电(吴江)有限公司	2,828,915.00	15.00%
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232,552,010.00	100.00%
合计	2,325,526,100.00	100.00%

2019年9月19日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的议案》,华映科技受让华映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持有华映光电15%股权。2019年9月11日华映科技与华映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9月华映光电公司股权转让,华映光电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4,144,575.00	75.00%
华映光电(吴江)有限公司	2,828,915.00	15.00%
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232,552,010.00	100.00%
合计	2,325,526,100.00	100.00%

1)除经转让方书面转让外,任何合同未能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或实现或,则该合同应当被视作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转让方与目标公司违反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违约责任,转让方应就其相关支出给予受让方完全补偿,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转让方与目标公司或有债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视为转让方重大违约且已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任何其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行为,应被视为重大违约。

(5)一方重大违约,除应承担第14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转让方应立即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七、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华映光电100%股权,符合公司资产优化规划,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